

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保洁服务采购方：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府

乙方/保洁服务供应商：北京一只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保洁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北务镇 2024 年中心区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镇域内

甲方/保洁服务采购方: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府

乙方/保洁服务供应商: 北京一只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12 日

签署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

甲方（保洁服务采购方）：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府

注册地址：北务镇政府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西林

联系人：孔令明

电话：61421439

传真：61421450

邮政编码：101300

乙方（保洁服务供应商）：北京一只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畅大道 14 号院 6 号楼 1 层 117

法定代表人：郭光宇

联系人：郭光宇

电话：13691030165

传真：/

邮政编码：101300

保洁服务合同

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北务镇 2024 年中心区保洁服务项目项目（项目编号：11011324210200015036-XM001）项下的保洁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乙方的确定方式

本合同系采取下列第4种方式确定乙方：

1、 竞争性谈判

（项目名称） / 经甲方以 / 号谈判文件进行竞争性谈判。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最终确认乙方为成交人。

2、 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名称） / 经甲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成交人。

3、 公开/邀请招标

（项目名称） / 经甲方以项目编号 / 号招标文件进行 （公开）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最终确认乙方为中标人。

4、 竞争性磋商

（北务镇 2024 年中心区保洁服务项目） 经甲方组织 （项目编号：
11011324210200015036-XM001） 的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最终确认乙方为成交人。

5、 直接委托

甲方直接与乙方就 （项目名称） / 事宜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第二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北务镇 2024 年中心区保洁服务项目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镇域内

服务事项：服务地点范围内的保洁服务。

第三条 保洁服务范围及期限

一、 本合同的保洁服务范围如下：

作业范围包括：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中心区域（东至华阳物流东墙，南至商业街，西至市场西路，北至龙塘路），含：

政府街：主路约 13650 平方米，两侧约 26250 平方米，绿化带约 5250 平方米。

幼儿园北路：主路约 1105 平方米，两侧约 1445 平方米。

敬老院东路：主路约 1320 平方米，两侧约 720 平方米。

市京路：主路约 3150 平方米，两侧约 2730 平方米，大集日有瓜果蔬菜摆摊。

商业街：主路约 14930 平方米，两侧约 34440 平方米(有小面积绿化带)。

兴务路：主路约 13125 平方米，两侧约 9450 平方米，绿化带约 8400 平方米。

兴务一路：主路约 9240 平方米，两侧约 6160 平方米，绿化带约 3850 平方米，大集日有瓜果蔬菜摆摊。

兴务二路：主路约 7820 平方米，两侧约 3640 平方米，绿化带约 22080 平方米。

北务中路：主路约 23100 平方米，两侧约 14370 平方米，绿化带约 600 平方米，大集日有瓜果蔬菜摆摊。

市场西路：主路约 15750 平方米，两侧约 15750 平方米，绿化带约 4725 平方米。

青年路：约 3600 平方米。

庄子东路京平辅线：约 34800 平方米。

木北路：约 47600 平方米。

集贸市场：约 38150 平方米。

公厕 2 座(北务幼儿园公厕及集贸市场公厕)。

(一) 服务内容

1、道路保洁

- (1) 道路主路的清扫保洁工作。
- (2) 道路两侧清扫保洁、垃圾捡拾，树挂清理工作。
- (3) 路边小广告的清除工作。
- (4) 垃圾桶（垃圾池）周边的清理工作。
- (5) 集贸市场清扫保洁、垃圾捡拾、垃圾收集及垃圾清理工作。
- (6) 公共设施的外部清洁工作。
- (7) 路面降尘工作。
- (8) 扫雪铲冰工作。

2、垃圾清运

产生的白色垃圾、路边清理物、生产垃圾（其他废弃物）的收集和清运工作，

包括工作范围出现的所有野垃圾清理。

3、公共厕所管理工作

- (1) 公厕卫生保洁;
- (2) 公厕设施(地上部分的易损件)破损设施维修、维护;
- (3) 化粪池的清掏;
- (4) 每月填写公厕巡查记录;水、电费支付等。共2座公厕。

4、完成所有镇中心区域各项指定环境整治任务及环境保障任务。

二、本合同保洁人员配备情况为专职管理人员 1 名,保洁人员 40 名。

三、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

第四条 保洁卫生质量标准

1、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过程中无二次污染,无残留污水及各种废弃物。

①日常保洁日清扫2次,保持路面干净,路面基本见本色,各街道无卫生死角,全天做好巡回保洁。

②重污染天气保持全天上岗,根据预警程度加大道路每日清扫频次,其中蓝色预警保障道清扫3次、黄色预警保障道清扫4次、橙色预警保障道清扫5次、红色预警保障道清扫6次。

③同时压低清扫,防止扬尘发生。

2、垃圾清运。保持垃圾桶、站清洁,垃圾日产日清;垃圾运输途中不得洒落污水、垃圾,垃圾车辆运输盖防尘网。

3、主路路面的废弃物停留时间不超过60分钟,废弃物数量每千米不超过10处。

4、辅路路面的废弃物停留时间不超过90分钟,废弃物数量每千米不超过13处。

5、市政设施无明显污染。地面、墙面、交通标志、公共汽车站、电箱、花池、树木、电线杆、等无小广告。

6、道路两侧150米可视范围内无明显白色垃圾、树挂,无废弃物和其他垃圾,果皮箱定期擦拭。

7、禁止将垃圾扫入渠、井、下水道,清掏雨水井井,确保井口可视范围无杂物积存。

8、清扫及收集的垃圾运到指定的垃圾收集站集中分类处理，不得随意处理垃圾。

9、严禁焚烧垃圾、落叶、生产垃圾。如发现有上述行为，做到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处理。

10、公共厕所指派专人，按时开放，门牌标识清晰明了，保持厕内整洁、干净，无破损设施。管理制度上墙，地面干净无积水、便池无尿碱、无便迹、隔板无尘无损无污、顶棚无塔灰、门窗干净明亮、设备实施破损及时修复。

11、做好大风天气道路清扫保洁和白色污染捡拾工作。

12、除雪铲冰、雨天扫水。遇有降雪天气，要按照扫雪铲冰工作方案，备足人员、工具、车辆等，及时安排部署全镇扫雪铲冰工作，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先人行道、后责任区”和“先打开一条通道、再向两边扩展”的要求，确保道路交通和群众出行安全。保障雨后，路面、街面无积水。

13、市、区、镇环境第三方曝光问题整改。负责所管辖保洁范围内，上级环境曝光问题整改，和镇政府指定的各项环境整治任务，按照时间要求，组织人员、车辆、设备，高标准完成问题整改工作，随叫随到，不得延误整治。合同期内，凡因履责不到位出现市、区级环境曝光或出现重大环境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五条 保洁用品及消耗品要求

1、服务涉及的公厕的维修改造（大修）及处置垃圾所产生的消纳费用由镇政府承担。

2、除以上列明由镇政府承担之外的项目人员、运输车辆、保洁工具（大小扫把、撮子、铁锹、腻子刀、涂料、竹夹子、墩布等）、耗材、公厕小修（如：水龙头、洗手盆、下水管、门把手、门挡、玻璃、纱窗、灯、等小件设施修复或更换），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3、保洁用品的质量不能以次充好，不得使用“三无”产品。

第六条 保洁服务管理标准

1、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并约定工作期间如工作人员发生工伤，由乙方为其工作人员办理工伤理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工作人员花名册须向甲方备案一份，同时加盖乙方公章；如果在合

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变更时，其工作人员花名册同时变更给甲方备案；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甲方询查，发现存在乙方工作人员不在乙方备案花名册范围内的，且无正当理由影响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与考核。遇甲方临时性突击任务，乙方应积极组织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保洁事宜。

3、乙方应注意节能减排，合理利用甲方能源。若甲方发现乙方保洁人员在履行保洁服务过程中存在浪费行为的，甲方有权予以批评教育。

4、乙方派遣至甲方处的保洁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身体健康，能够适应本工作岗位的相应要求。

(2) 遵守劳动纪律，认真执行甲乙双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 爱护甲方的设施设备，保证所有设施设备完整完好，注意节约水电，如因工作失误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4) 工作期间保证自身仪容仪表、礼仪礼貌，按规定统一着装上岗，工作期间不得饮酒，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发生言语或肢体冲突。

(5) 如拾到财物的，应如实上交。

(6) 实行实名制管理。

(7) 工作期间不允许脱岗，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岗。

(8) 工作期间不得扎堆聊天、玩手机等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第七条 乙方保洁人员管理事项要求

1、工作时间：早5点到晚上9点倒班制，如因工作需要，需提前上岗或延时服务，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2、乙方派遣至甲方的保洁人员必须是与乙方形成合法劳动关系的人员。乙方自行负责派遣至甲方的保洁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待遇。乙方应及时、足额向派遣至甲方的保洁人员发放工资。

3、乙方派遣至甲方处的保洁人员在履行保洁服务中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保洁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的工作餐费由乙方自行解决。

5、本合同履行期间，保洁人员发生工伤、或突发疾病的，由乙方承担相关

责任。

6、保洁人员在履行保洁服务时应当爱护甲方各项设备设施及财物，保护建筑物原貌。

7、保洁人员应文明、规范、有序、适时、及时、准时的进行保洁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保洁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管理制度。

第八条 项目考核要求

1、乙方管理人员应每日检查各岗位保洁工作情况，并形成检查记录。甲方以抽查形式进行人员核对。

2、考核细则包括长效机制建设考核、日常检查、环境曝光、便民电话考核组成。

（一）长效机制建设考核

1、出现弄虚作假台账，每发现一处扣保洁费 5000 元。

2、乙方按时参加甲方业务科室会议、培训，按时上报各类数据台账，每出现一次上述问题，扣 500 元。

3、甲方不定期抽查保洁现场，现场核实当月保洁人数，乙方应依据磋商文件，按甲方要求上报员工考勤表和工资表，发现吃空饷、工资发放标准和镇政府标准有出入的（工资包括日常工资、危害岗位补贴、健康医疗、健康体检、高温补贴等）每涉及 1 人，扣除保洁服务费 15000 元。

4、乙方积极配合镇政府开展指定环境整治任务，因推诿扯皮或不配合工作开展，造成工作延误的，每出现一次扣除保洁费 10000 元。

5、按照市、区级考核标准，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全区排名后 3 名，甲方可依据情况扣除相应月度 50%至 90%的保洁费用。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连续 3 个月全区排名后 3 名，或连续被通报的，甲方可当月无条件解除乙方保洁服务合同，并扣除相应月度保洁费用。

（二）日常检查

1、保洁作业考核

①焚烧垃圾、落叶等可燃物。发现一处扣 1000 元。

②作业范围垃圾暴露、堆积，街面污水、公路沿线可视范围有生活垃圾、建

筑垃圾曝露、生产垃圾清走后陈底清理不干净等，视情节严重，每发现一处扣 500-2000 元。

③随意处理或乱倒垃圾，视情节严重，发现一处扣 5000-10000 元。

④作业范围内果皮箱脏污，生活垃圾与其它垃圾混杂，未实施垃圾分类，每发现一处扣 1000 元。

⑤小广告未及时清理和清理不彻底，发现一处扣 500 元。

⑥公路沿线白色污染和树挂，每发现一处扣 200 元。

⑦作业中，发现保洁人员上岗未按规定着装、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保洁员聚众聊天影响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检查中保洁员不在岗，视情况严重，每发现一次扣 2000-5000 元。

⑧路面积雪、积水不及时清理，每发现一处扣 500 元。

⑨垃圾清运车辆不苫盖防尘网，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

⑩垃圾桶站脏污、垃圾桶满冒、破损脏污、桶站设施记录不全、存在垃圾混装，视对考核影响程度，每发现一处扣 1000-5000 元。

2、公厕考核

①按照区级公厕管理相关工作要求，区级检查因保洁责任不到位，每曝光 1 处点位问题，扣保洁费 1000 元。

②市级检查因保洁责任不到位，每曝光 1 处点位问题，扣保洁费 10000 元。

③区、镇两级检查公厕周边可视范围内，存在地面油污等因保洁责任不到位，每曝光 1 处点位问题，扣保洁费 1000 元。

3、垃圾分类考核：参照顺义区生活垃圾分类考核指标明细考核（百分制），区级检查因保洁责任不到位，每被曝光 1 处问题，扣保洁费 500 元。

4、网格化考核：按照网格化管理工作要求，区级检查因保洁责任落实不到位，每扣 1 分，扣保洁费 1000 元；如该项排名全区后 5 位，每扣 1 分，扣 2000 元。

5、全年保洁作业综合考核不达标，镇政府有权扣除全年保洁费 30%资金。

（三）环境曝光、便民电话考核

1、市级曝光，包括首环办环境公示系统挂账曝光等；台账下发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标准不合格，市级台账出现一处扣 10000 元，市级小卫星曝

光，出现一处扣 10000 元。区环境第三方曝光、创城曝光整改、农业相关创建等曝光整改，区级台账出现一处整治不合格或复查不合格的，每处扣 3000 元。特殊情况除外。

2、因乙方工作不到位或不合格，出现群众满意度调查、便民电话、环境热线问题，每出现一件扣 1000 元；同时结合处理结果，甲方有权根据影响清洁，扣除保洁服务费 1000 元至 10000 元。

（四）区级环境建设考核

1、在区级环境建设考核中，甲方在全区排名 6-9 名，考核内容如涉及乙方问题，扣除乙方当月 10%保洁费用。

2、在区级环境建设考核中，甲方在全区排名 10-14 名，考核内容如涉及乙方问题，扣除乙方当月 20%保洁费用。

3、在区级环境建设考核中，甲方在全区排名 15 名及以后，考核内容如涉及乙方问题，排名第 15 名扣除乙方当月保洁费用 30000 元；排名第 16 位，扣除乙方当月保洁费用 40000 元；排名后 3 位，扣除乙方当月保洁费用 50000 元。

（五）考核奖励

1、保洁服务单位工作人员主动发现偷倒生活垃圾或建筑垃圾行为且提供有效线索的，保洁员奖励 500 元、保洁公司 5000 元。

2、年度市、区级垃圾分类考核进入前 3 名，或区级环境考核进入前 3 名，或在重大活动报工作中受到市区主要领导批示表扬的，给予保洁公司奖励，可视情况退返扣除保洁费用 50%-100%。

3、全年奖励金额计入合同总价款内，累计拨付资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协调工作。

2、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与乙方沟通。

3、告知甲方人员尊重乙方的服务，尊重保洁人员，为乙方的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4、甲方无权招聘和辞退乙方的保洁人员，因乙方保洁人员不能令甲方满意，甲方须提前 15 天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或换人要求。

5、积极采纳乙方的合理化建议，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的关系，配合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6、应保障乙方的保洁人员享有法定节假日（休假形式：可以调休）。

7、如遇国家政策变动，北京市最低工资及社保基数发生变化，本合同随着国家涨幅标准服务费相应上调，双方如有异议可再行协商。

8、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9、甲方需委托乙方从事不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服务时，甲方应及时与乙方协商，由乙方安排保洁人员提供服务，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乙方保洁人员额外增加的服务时间证明。因乙方保洁人员提供额外保洁服务所发生的费用不超过本合同总费用的 10%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经甲方确认后支付。

10、其他约定：_____/_____。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保洁标准。

2、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适当调整保洁人员休息。

3、公共设施出现破损应及时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

4、对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及时落实到位。对甲方不满意的保洁人员及时进行教育、培训或调换。

5、乙方必须告知保洁员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礼貌、热情的为甲方服务，严禁发生违纪行为。

6、保洁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文明上岗。

7、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的检查工作，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工作。并在重要节假日做好应急预案，将工作落实到位。

8、乙方必须与保洁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为工伤者办理工伤赔偿。

9、其他约定：_____/_____。

第十条 保洁服务费结算

1、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

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2、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保洁服务费除包括乙方派遣至甲方处进行保洁的保洁人员的办公费用、工资、社会保险、健康体检、公积金、健康医疗以及福利等外，还包括购买保洁工具、公厕水龙头、门把手等易耗品费用。

3、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保洁服务费按照合同第十条第三项条款结算方式结算。乙方应在收款时向甲方书面申请支付相应的保洁服务费，并向甲方开具甲方认可的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应在收款前，先向甲方书面申请需支付的保洁服务费金额，并需提前向甲方开具甲方认可的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向乙方如下账户支付货款：

公司名称：北京一只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顺义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50198949800015

乙方确认并理解，甲方有权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同意，如因乙方未能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4、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保洁服务费总金额为3504346.5元（大写：叁佰伍拾万肆仟叁佰肆拾陆元伍角）（含税），其中中心区保洁费¥3304346.5元，公厕保洁费¥200000元。

4.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肆仟叁佰肆拾陆元伍角。

4.2、保洁费拨付方式：中心区保洁费和公厕保洁费采取分别开票拨付。全年保洁费按二次拨付。其中：

（1）、2025年2月28日前拨付：中心区保洁费¥1652173.25元，公厕保洁费¥100000元；

（2）、2025年9月31日前拨付：中心区保洁费¥1652173.25元，公厕保洁费¥100000元；

5、甲方提供/台铲车，乙方需向甲方交纳租金，每年租金/元，年底在服务费中一次扣除。

6、甲方采取支票或转账汇款的方式结算费用，乙方授权郭光宇同志负责领取支票。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反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合同相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保洁人员连续 3 次考核不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据实结算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的 30 %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如期到位的情形致使甲方未能按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保洁服务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解除协议后方可解除本合同。但因乙方违约，甲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权的除外。

2、本合同提前解除的，在本合同项下的交接工作全部完成前，乙方应当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非因乙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提前解除的，甲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保洁服务费。

3、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如甲乙双方有意愿续签本合同的，乙方应于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续签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本合同履行期限可以延长。具体履行期限及服务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以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确定。

4、乙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 乙方保洁服务连续 3 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

(2) 乙方因故需终止本合同的，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本合同方可终止。

5、本合同生效后如出现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应当按新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三条 转让限制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及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三方以外的任何人。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履行的，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履行或被迫延期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在此类情况发生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说明原因及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的理由，同时提供有关部门出据的有效证明。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或被迫延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不应当视为违约，其相关责任应当视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而得到部分或全部免除。

3、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4、因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5、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传染病或其他类似事件、银行系统、新法律颁布或对原法律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第十五条 保密义务

1、任何一方对合同对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及其关联主体的国家秘密、政府机关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合同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任何一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任何方可仅为本合同之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代表、职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并保证其代表、职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并对获悉有关保密资料的代表、职员的行为承

担连带责任。

2、任何一方仅在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时方可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任何一方均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保存或被持有于该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该责任方应负责赔偿。

3、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 已经公布于众的信息或资料,但不包括任一方或其代表、职员等未经合法授权所公布或披露的;

(2) 由本合同之一方提供予另一方之前已由另一方通过合法且非保密渠道获得的信息和资料。

(3) 由本合同之一方在没有参照保密信息的情况下、在获得保密信息之前独立开发的信息。

(4) 依照任何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任何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其他适用之法律、法规或规章、专业职责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和资料,或由本合同或本项目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法院审理或判决或者政府行政部门依法搜查的行为而公开的信息和资料;但该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另一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 由本合同之一方作为信息提供方已书面批准可以披露的信息和资料。

4、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该方应赔偿因此而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经正当程序而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6、本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乙方应具备相应保密资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保密义务。

7、合同时间内,如果遇到合同以外相关保洁、清运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

享有和本合同一样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通知

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往来文件”），应按照本合同记载的另一方的联系方式，以专人递送、快递、挂号信、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发出，并在下述条件下送达生效：

（1）以专人递送的，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视为送达。

（2）快递或挂号信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或拒收的，以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发送凭证或国内挂号函件收据上记载的日期起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3）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出方收到传真发出确认回执时视为送达。

（4）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发件人发送电子邮件成功时视为送达。但是收件人证明电子邮件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与发件人发送成功的日期不一致的，以发件人证明电子邮件到达收件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

（5）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3、双方确认的有效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如本合同抬头所示。

4、本合同所述的联系方式（包括经办人或其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后15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联系方式所发出的往来文件和通知视为有效。

5、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6、本条列明的联络方法为各方约定的有效司法送达地址，并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对于上述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仲裁委员会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被告未能收到法院、仲裁委员会邮寄送达的文书，则视为送达。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事项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在争议解决期间，各方对本合同项下无争议的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或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应当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标准保洁服务合同，甲方与乙方可根据新情况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为《保洁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8月12日

乙 方：北京一只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年8月1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1NHUC9T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06日

住 所 北京市顺义区顺桥大道14号院6号楼1层117



扫描二维码
可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及年报、公示、
行政处罚、法律
文书等信息。

名 称 北京一只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郭光宇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咨询、保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5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北京市市场主体年报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 名 郭光宇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1 年 11 月 23 日

住 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后桥
村后中路4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222197111233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有效期限 2004.12.09-2024.12.09

